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 陈树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3号

## 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: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张建华、 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(〔2023〕183号)显示,2017年至2022年,金通灵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通灵)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运 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,通过伪 造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、发货单等调节 EPC 总承包项目完 工进度(履约进度),虚增或虚滅对大名县草根新能源热电 有限公司、凯赛(太原)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的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,金通灵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州锋陵特种 电站装备有限公司通过未发货提前确认收入、对销售退回不 冲减收入等方式,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,导致公司相应 年度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 我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就上述违规事项向金通灵及 其他相关当事人发出《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》。

张建华作为公司董事长, 申志刚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 陈树军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 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 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, 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朱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,冯霞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, 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 任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1月2日